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和行李运输总条件

第一条 总 则

1.1 概述

为建立和维护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国内、国际及地区航空运输时旅客和行李正常的运输秩序，加强运输管理，保障旅客、春秋航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旅客和行李运输总条件》（以下简称“本条件”）。

1.2 适用范围

1.2.1 基本原则

1.2.1.1 除本条件 1.2.1.3、1.2.2、1.2.3 款另有规定外，本条件适用于春秋航空以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并收取费用的公共航空运输。本条件构成春秋航空与旅客运输合同中的一部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受本条件约束。

1.2.1.2 针对本条件所列事项变化较频繁的内容，春秋航空单独制定了《特殊旅客运输说明》《客票使用条件》等文件，均视为本条件的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与本条件存在不一致，以单独制定的文件为准。

1.2.1.3 免费和特种票价运输，应优先适用相应的特殊运价规则；如无相应规则或规则未作规定，则适用本条件的相关条款。

1.2.2 包机运输

按照春秋航空包机协议办理的运输，本条件仅适用于该包机协议或者包机客票条款中引用本条件的情形。

1.2.3 代码共享运输

根据春秋航空与其它承运人之间的代码共享安排，本条件仅适用于由春秋航空实际运营的代码共享航班运输。

春秋航空与代码共享航班实际承运人之间可能存在差异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乘机规定、拒绝运输与限制运输规定、行李运输规定、航班超售规定、航班延误、取消、备降规定等。

1.3 语言版本

本条件使用中文编写，并翻译成其他语言版本。当中文版本与其他语言版本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1.4 其他规定

本条件中每一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使用，不用于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二条 特殊运输条件

2.1 限制运输

2.1.1 有成人陪伴儿童/婴儿、无成人陪伴儿童、病残旅客、孕妇、盲人、聋哑人、犯人、或犯罪嫌疑人等需要特殊照料或在特定条件下方可运输的旅客属于限制运输旅客，必须符合春秋航空相应运输规定，且须事先经春秋航空同意并作出必要安排。相关运输规则以春秋航空另行制定的《特殊旅客运输说明》为准。该说明属于本运输条件的组成部分，若其中内容与本条件存在不一致，则以《特殊旅客运输说明》的规定优先。

2.1.2 儿童及婴儿承运条件

（1）年龄不满 5 周岁的儿童及婴儿乘机，必须有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人陪同。

（2）年满 5 周岁，但不满 12 周岁的儿童，如单独乘机，须向春秋航空申请办理无成人陪伴儿童乘机手续，经春秋航空同意后，方可购票及乘机。

（3）出生不足 14 天的婴儿和出生不足 90 天的早产婴儿，春秋航空不予承运。

(4) 以上年龄皆以乘机之日计算。

2.1.3 限制运输旅客的数量：出于安全的考虑，春秋航空根据机型对每一航班限制运输旅客数量进行相应的控制。目前，每一航班限制运输旅客人数总和不得超过 5 人。

2.2 拒绝运输

春秋航空出于安全原因或根据合理的判断，认为属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拒绝运输：

2.2.1 违反任何始发地、经停地、目的地或飞越地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规定。

2.2.2 旅客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其交运或手提行李未经安全检查。

2.2.3 证件及客票相关不符合要求的旅客，包括：

(1) 旅客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效旅行证件，或由于续程航班没有定妥，可能在中途被遣返。

(2) 持无效客票、非合法获取的客票、伪造客票，或未支付适用票价、税款、费用等。

2.2.4 旅客的行为、年龄、精神或身体状况不适合航空旅行，包括：

(1) 神志不清者，在办理乘机手续时，因身体不适造成神志不清而不能自制的旅客。

(2) 醉酒旅客，指因酒精、麻醉品或毒品中毒，失去自控能力，在航空旅行中明显会给其他旅客带来不愉快或反感的旅客。

(3) 在发病过程中的精神病患者或间歇性精神病患者。

(4) 经机场医疗机构诊断或地面服务人员现场评估，因伤、病不适宜乘机的旅客。

(5) 无法确认怀孕周数，或经值机员判断不适宜乘机的孕妇。

(6) 因伤病、体弱或精神状况无法自理，旅行中无专人陪同，或陪同人无能力独立承担照料、管束责任的旅客。

(7) 患有或疑似患有对其他旅客或机组成员身体健康构成直接威胁的传染性疾病。

(8) 有特殊异味或特殊怪癖，可能引起其他旅客不适的旅客。

2.2.5 行李不符合运输要求，包括：

(1) 携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危险品、易污损航空器的物品，经劝说无效。

(2) 旅客交运的行李，其单件重量或尺寸超过春秋航空规定的标准，并拒绝拆分运输。

(3) 行李有异常气味或已腐败，经劝说无效。

(4) 携带未经批准的警具、武器或管制刀具。

(5) 旅客拒付适用的行李超重费用。

2.2.6 拒绝遵守机组成员或经授权的春秋航空工作人员发出的、执行春秋航空制定的出口座位限制指示的旅客；

2.2.7 由于身体残疾，但适合其的唯一座位是出口座位的旅客；

2.2.8 属于数量受限制的残疾人，但该航班上承运的该类人员数量已经达到限制数量；

2.2.9 不遵守春秋航空规定、不愿或不听从春秋航空员工安排和劝导的旅客；

2.2.10 春秋航空不得仅以旅客在紧急情况下需他人协助才能迅速转移至出口、可能不利于飞行安全为由，拒绝运送该旅客。但存在以下情形的除外：

(1) 旅客未按照我公司规定，提前告知需要此类协助需求；

(2) 根据我公司制定的协助撤离程序，无法在航班上为旅客提供必要的协助安排。

2.2.11 危害飞机安全的旅客，或有威胁飞行安全语言、动机或行为的旅客，或曾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做出可能危及飞机或机上乘客安全的任何行为，并且我们有理由相信此种情况仍有可能再次发生。

2.2.12 旅客根据本条件 2.1 款被限制乘机。

2.2.13 法律、法规或本运输条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对被拒绝运输旅客的安排

对被拒绝运输的旅客，春秋航空按下列规定办理：

2.3.1 属本条件 2.2.4 情形的旅客，已购客票按本条件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2.3.2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属本条件 2.2 其他款情形的旅客，已购客票按本条件自愿变更或退票的规定办理。

2.3.3 旅客已购票但因本条件 2.2 情形被拒绝运输而要求出具书面说明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及时出具。

2.4 旅行风险及责任

旅客须自行确认健康状况是否适合航空旅行。如旅客在飞行途中因自身健康原因突发状况，导致承运人为保障飞行安全或公共秩序而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改航、备降、紧急医疗处置等），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春秋航空有权依法向该旅客或其相关责任人追偿。若旅客明知自身不适宜乘机，仍通过隐瞒、虚假陈述或其他不当手段购票乘机，因此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春秋航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述额外费用、航班延误损失等）；如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客 票

3.1 一般规定

3.1.1 客票是春秋航空和客票上所列姓名的旅客之间运输合同的初步证据。客票以电子记录的形式在春秋航空的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并进行存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时，春秋航空和旅客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及所享有的权利仅适用于单一航空运输合同内。

3.1.2 旅客提供所需信息并被春秋航空接受后，定座成立；支付成功后，春秋航空的计算机系统予以记载生成电子记录，运输合同生效。除另有证据予以否定，上述运输合同生效之时即为客票填开时间。

3.1.3 客票为记名式，仅客票上所列姓名的旅客有权要求提供运输服务。

3.1.4 除春秋航空另有规定外，客票不得转让。

3.1.5 旅客可申请开具行程单作为报销凭证和作为客票的证据。

3.1.6 客票使用要求

3.1.6.1 使用电子客票的旅客，应该出示购票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否则无权乘机。

3.1.6.2 联程客票必须按照客票所列明的航程，从始发地点开始顺序使用。

3.1.6.3 旅客必须按照客票上列明的航班信息使用客票，遵守值机、登机程序和飞机上的行为等要求。

3.1.7 春秋航空单独制定了《客票使用条件》规定，并视为本条件的一部分。上述规定内容与本条件不一致的，该单独制定的规定优先于本条件。

3.2 客票有效期

3.2.1 客票自实际出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客票变更后，客票的有效期仍按原填开客票之日或实际出发之日计算。

3.2.2 有效期的计算，从旅行开始之日或填开客票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有效期满之日的次日零时为止。

3.3 电子客票行程单遗失

3.3.1 行程单的遗失

3.3.1.1 行程单遗失或残损，如旅客需办理退票，则应以书面形式向春秋航空申请挂失。

3.3.1.2 旅客申请挂失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如申请挂失者不是旅客本人，需出示旅客本人和挂失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春秋航空所需的其它资料和证明；并提供书面申请。

3.3.1.3 旅客遗失行程单，由于旅客原因造成已打印的行程单遗失，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规定，不再补打印。旅客遗失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不必重新购票，可凭本人有效证件完成旅行。

3.3.1.4 旅客在提交退款申请书的 7 个工作日后至 3 个月内，需再次联系春秋航空办理退款并支付相应的退票手续费。

3.3.2 遗失终止

3.3.2.1 旅客办理了行程单遗失申请但还未退票的,在客票有效期内又找到行程单原件,可到春秋航空售票处或联系客服办理遗失终止业务,交回行程单后办理退票。

第四条 票价和税费

4.1 票价的适用

4.1.1 票价

4.1.1.1 指旅客由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不包括机场区域内、航站楼之间、机场与机场之间或者机场与市区之间的地面运输服务费用,也不包括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等其它税费。

4.1.1.2 票价是旅客购票之时适用的票价。旅客购票后,如票价发生调整,旅客已购客票的票价不作变动。如旅客需要变更行程中的任何内容,包括乘机日期、航班等,将可能补收票价及税费。

4.1.1.3 不同票价的客票包含不同的变更、退票限制条款,旅客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票价种类,并在变更或退票时遵守相应规则。

4.1.2 税款和费用

4.1.2.1 政府或有关当局规定对旅客征收的税款和费用以及政府或有关当局批准的由机场经营人或承运人对旅客征收的费用不包括在客票价之内。该项税款或费用应由旅客支付。

4.1.2.2 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由承运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并收取。

4.1.2.3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春秋航空将告知旅客未包括在票价中的税款和费用。税款和费用一般根据购票时公布的税费收取,除另有要求外,客票出售后,如税款和费用调整,已收税款和费用不作变动。

4.2 特种票价

4.2.1 伤残军人、人民警察和消防救援人员

4.2.1.1 乘坐春秋航空承运的国内航班,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按照同一航班成人普通票价的 50%购票。

4.2.1.2 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消防救援可以选择购买其他票价的客票,但是应当遵守相应的客票使用条件。

4.2.2 儿童票价

4.2.2.1 儿童乘坐春秋航空承运的国内航班,如成人票价等于或高于普通票价的 50%,则儿童票价按成人普通票价的 50%计收;如成人票价低于普通票价的 50%,则儿童票价可随成人票价,提供座位。

4.2.2.2 儿童乘坐春秋航空承运的国际、地区航班,票价按照成人票价的 75%计收,提供座位。

4.2.3 婴儿票价

4.2.3.1 婴儿乘坐春秋航空承运的国内航班,如成人票价等于或高于普通票价的 10%,则婴儿票价按成人普通票价的 10%计收;如成人票价低于普通票价的 10%,则婴儿票价可随成人票价。婴儿票不提供座位。

4.2.3.2 婴儿乘坐春秋航空承运的国际、地区航班,票价按照春秋航空公布的适用运价计收,不提供座位。

4.2.3.3 婴儿如需要单独占用座位时,应购买儿童票。每一成人最多可携带 2 名婴儿;携带婴儿超过 1 名时,超出的婴儿需按儿童票价购票并占用座位。

4.2.4 担架/用氧旅客的票价

由担架/用氧旅客的个人票价和担架/氧气瓶附加票价两个部分组成,担架旅客不收取担架的使用费,用氧旅客按照具体使用氧气瓶数量计费:

(1) 个人票价:按成人经济舱普通票价计算,不得使用特殊票价或折扣票价(儿童除外)。

(2) 担架/氧气瓶附加票价计收办法：对旅客使用担架的航段，加收担架额外占用的相应座位个数的成人经济舱普通客票的票价；对使用氧气的旅客，加收具体使用氧气瓶数量的费用。

(3) 担架/用氧旅客陪同人员，按实际对外销售的舱位价格单独购票。

4.2.5 特殊促销票价，旅客购买春秋航空直属销售渠道所提供的特殊促销票价的客票，其适用条件以春秋航空公布的规定为准。

4.2.6 使用团体旅客票价的客票，应遵守春秋航空的特别规定。

4.2.7 特种票价的客票可以附有限制或排除旅客签转、变更、退票权利的条件。旅客应选择适合需求的客票票价。

4.2.8 本节所述特种票价（含儿童、婴儿、伤残军警及消防救援人员票价），客票价均以人民币 10 元为计算单位，10 元以下四舍五入。

4.3 票款的交付

4.3.1 旅客应按国家规定的货币和付款方式交付票款，除春秋航空与旅客另有协议外，票款一律现付。

4.3.2 当收取的票款与适用的票价不符或计算有错误时，应按照春秋航空运输规定，由旅客补付不足的票款或由春秋航空退还多收的票款。

4.3.3 票款、税款和费用一般应使用出票地货币支付。

4.3.4 由于出票地货币不能兑换等原因，春秋航空可以自行决定接受其它种类的货币。旅客使用公布票价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时，应按承运人设定的兑换率换算后支付。

4.3.5 春秋航空对未在春秋航空直属销售渠道或授权代理人处购票遭受的诈骗或其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定座与购票

5.1 一般规定

5.1.1 旅客可以通过春秋航空官方网站、手机网站、春秋航空 APP 手机客户端、春秋航空服务热线、春秋航空售票处或授权的航空销售代理人及春秋航空认可的其他渠道定座和购买客票。

5.1.2 旅客定座和购票时，应提供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该身份证件应与办理乘机手续时使用的证件相同。

5.1.3 旅客应按照春秋航空规定的手续，在购票时限内支付票款。如果未完成支付，旅客的票价与定座将无法保留。

5.1.4 旅客更改或者取消定座，应当符合客票的运价规则并在春秋航空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客票附有限制条件的，旅客更改或者取消定座，只能适用该限制条件的规定。

5.1.5 对于不宜乘机的旅客，春秋航空有权不予售票并拒绝承运。限制运输旅客购票，应按春秋航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经春秋航空同意后，方可购票。

5.1.6 旅客购买联程航班时，须了解并遵循各地机场规定的航班最短衔接时间，若旅客购买的联程航班衔接时间小于最短衔接时间，由此导致的损失，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

5.1.7 春秋航空有权对某些票价的客票制定限制条件，以限制或排除购买此类客票的旅客进行更改、退票、签转的权利，春秋航空将告知旅客客票更改、退票、签转的条件。

5.1.8 对于恶意占座或虚假购票的旅客，春秋航空有权视情况限制其定座及购票。

5.2 个人信息

5.2.1 旅客应确保其向春秋航空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并承担由于其提供资料不准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该个人资料旨在用于执行本条件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定座、购票及安排相关运输服务等。旅客一旦提交定座、购票申请，即授权春秋航空为履行航空运输合同（包括本条件）而保留其个人资料且可以将资料传送给春秋航空有关部门、其它相关承运人、相关服务的提供者或法律许可的机构等。春秋航空将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行的安全管控措施保护旅客的个人信息。旅客可以向春秋航空了解春秋航空的隐私政策。隐私政策不是本条件的一部分。

5.2.2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规定，旅客进行出入境航班购票时需知晓：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便利航班及其载运旅客出入境，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航空公司采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相关报文标准，通过专用加密传输方式向其提供旅客信息。航空公司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将严格落实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安全技术标准文件要求，严密保护旅客信息，严格控制数据使用范围。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旅客有权向其信息处理者提出查阅、复制需求，必要时可提出更正、补充、删除等需求；发现信息被非法处理时，可向其信息处理者提出补救措施要求。关于个人信息出境的详细规则，请查阅《隐私政策》相关内容及《旅客个人信息出境告知书》（链接：<https://www.ch.com/departure-notice>）。

第六条 超售

6.1 一般规定

6.1.1 为满足更多旅客的出行需求，减少因部分旅客临时取消出行计划而造成的航班座位虚耗，春秋航空会在某些航班上进行适当的超售。春秋航空会充分考虑航线、航班班次、时间、机型以及衔接航班等情况，合理控制航班超售比例，最大程度避免因超售导致旅客被拒绝登机。

6.1.2 因超售导致部分旅客不能按原定航班成行的情况下，春秋航空将征集自愿放弃行程的旅客，并按协商标准进行赔偿和服务。在无法征集到足够自愿者的情况下，除符合优先登机规则的旅客以外，春秋航空将以值机时间先后顺序，拒绝部分后到旅客登机。如您需要，春秋航空可为您出具因超售而放弃行程的证明。

6.2 征集自愿者程序及优先登机规则

6.2.1 如航班发生超售，春秋航空会在航班起飞前，通过电话、短信、告知书或现场广播等形式发布航班超售信息，征询自愿放弃行程的旅客，并告知相关赔偿及服务标准。

6.2.2 优先登机规则：

- （1）执行国家紧急公务的旅客及其随行人员；
- （2）携带人体捐献器官的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工作人员（OPO）；
- （3）经春秋航空同意并事先做出安排的有特殊服务需求的旅客（老、弱、病、残、孕、携带客舱宠物的旅客和无成人陪伴儿童）及其必需的陪伴人员，以及已满 12 周岁未满 18 周岁单独乘机的未成年旅客；
- （4）紧急就医、重病陪护及其他生命健康相关紧急出行需求的旅客；
- （5）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现役军人、警察及消防救援人员；
- （6）已经定妥联程航班座位且转机衔接时间较短的旅客；
- （7）团体旅客；
- （8）证明有其他特殊困难急于成行的旅客（如签证即将到期等）。

6.3 超售赔偿及退改标准

6.3.1 因超售而未能乘坐原定航班的旅客，春秋航空将采取如下赔偿方式：

6.3.1.1 退票赔偿：除免退票手续费外，并赔偿 200 元人民币。

6.3.1.2 变更赔偿：根据变更后后续航班的等待时间，给予一定形式的经济赔偿，赔偿具体细则如下：

- （1）后续航班出发时间延迟 2 小时以下的：赔偿 200 元人民币；
- （2）后续航班出发时间延迟 2（含）-4 小时（不含）：赔偿 400 元人民币；
- （3）后续航班出发时间延迟 4 小时以上（含）：赔偿 600 元人民币。

6.3.2 旅客如选择退票的，按非自愿退票办理，免收退票手续费；旅客如选择改乘春秋航空后续航班的，按非自愿变更办理，免收变更手续费。

6.3.3 无后续春秋航班，或后续航班预计起飞时间较原定航班超过 3 小时，或旅客不同意改后续春秋航班的，征得旅客同意后，春秋航空承担为旅客购买其他承运人当日航班经济舱内的客票费用，并按规则

给予延迟赔偿；超出经济舱部分费用，由旅客自行承担。旅客接受前述安排的，原春秋航空机票票款不再退还给旅客。

6.3.4 联程旅客超售，按上述规定对超售航段进行现金赔偿，后续联程航段可根据旅客行程安排为旅客办理免费退票、变更服务。

6.3.5 当旅客抵达机场后被通知超售，旅客选择变更或改签，且等待后续航班的时间与原定时刻超过 4 小时，可为旅客提供免费住宿；如当地无法提供住宿服务的，可给予最高 200 元人民币的住宿补贴。

6.3.6 如发生航班超售拒载的当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循该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航班时刻调整、延误、取消、备降

7.1 一般规定

7.1.1 在客票售出后，春秋航空可以根据其合理判断或经营所需变更航班时刻或机型，春秋航空将通过旅客订票时所留的联系方式通知旅客航班时刻的变更，若因旅客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致使春秋航空无法联系旅客，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

7.1.2 春秋航空将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尽力避免航班延误、取消或备降。若春秋航空已尽到上述义务，或因不可抗力、不可避免情况等原因无法采取相应措施的，因此给旅客造成的损失，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旅客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航班延误、取消、备降后的服务

7.2.1 客票服务

7.2.1.1 航班出港延误、取消、备降、提前、航班计划出港时间/计划到港时间延后达 15 分钟及以上，旅客可按照本条件 8.2 款或 9.2 款办理非自愿变更或非自愿退票。如果旅客接受了春秋航空安排的替代航班，由于旅客原因再次提出变更或退票的，按照本条款 8.3 或 9.3 款自愿变更或自愿退票的相关规定办理。

7.2.1.2 旅客因非春秋航空原因先行发生误机、漏乘，春秋航空此后才发布该航班延误、取消等不正常航班通知的，办理该客票变更、退票均适用自愿退改相关规则。

7.2.1.3 旅客已按自愿退改规定提交变更或退票手续后，航班被宣布为不正常航班的，其已支付的变更费、退票费不予退还。

7.2.1.4 在联程航班中，如某一航段发生延误、提前、时刻调整或取消，该航段可依据本条件中“非自愿变更”或“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若该航段变动导致另一航段无法正常衔接，旅客可申请将整个联程行程按非自愿变更或非自愿退票统一处理。

7.2.2 信息服务

春秋航班若出港延误、航班提前或者取消，或者发生备降，春秋航空将按规定提供航班动态信息。

7.2.3 餐食及住宿服务

7.2.3.1 由于春秋航空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点出港延误或取消，春秋航空将综合考虑航班延误时长、餐点时间以及航班运行等情况，为旅客提供餐食或住宿服务。

7.2.3.2 由于非春秋航空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点出港延误或取消，春秋航空可协助旅客安排餐食和住宿，费用由旅客自理。

7.2.3.3 无论何种原因，国内航班在经停地点发生延误或者取消，春秋航空将按规定向经停旅客提供餐食或住宿服务。

7.2.3.4 无论何种原因，国内航班发生备降，春秋航空将按规定向备降旅客提供餐食或住宿服务。

7.2.4 航班延误或取消证明

航班延误或航班取消时，春秋航空将根据旅客需要提供航班延误或者取消证明。

7.2.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春秋航空不承诺提供任何其它补偿。

7.2.6 关于航班发生延误、取消或备降后的责任范围，春秋航空将严格依据本条件第 7.2 款的规定为旅客提供相应服务，春秋航空不再承担其他责任，但适用的国际公约、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八条 客票变更

8.1 一般规定

8.1.1 客票变更，包括旅客自愿变更客票和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

8.1.2 旅客要求变更，应在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春秋不予办理。

8.1.3 客票变更后，客票的有效期仍按原客票出票日期或实际出发之日计算。

8.2 非自愿变更

8.2.1 旅客因下列情况需要变更客票时，春秋航空及春秋航空销售代理人可为旅客办理一次非自愿变更，免收变更手续费：

（1）航班出港延误、取消、航班提前、航程改变或者承运人无法运行原航班等情况；

（2）因春秋航空原因或非春秋航空原因造成旅客乘坐的航班到港延误，致使后续联程航班的衔接时间小于最短衔接时间（MCT），由此导致旅客需要变更客票的情况。

8.2.2 因本条件 8.2.1 款所列明的情况之一，导致旅客申请变更航班和日期，属于非自愿变更，可免费变更至原航班日期前后 10 天（含当天）内的春秋航空同航线航班；若无上述航班，将安排至最近的春秋航空可利用航班；上述免费变更服务仅限使用一次。

8.2.3 春秋航空不支持变更承运人，如需变更承运人，可按照非自愿退票办理。

8.3 自愿变更

8.3.1 旅客自愿变更航班或日期时，春秋航空及其授权销售代理人在航班有可利用座位且时间允许的条件下，依据公布的自愿变更规则办理。旅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票款差额及变更手续费，但本条件第 8.3.2、8.3.3 及 8.3.4 款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8.3.2 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享受成人普通票价 50% 优惠的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消防救援人员要求客票变更，免收变更手续费。使用春秋航空公布的其他舱位优惠票价购票的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变更按照所购客票对应的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8.3.3 不占座婴儿旅客要求变更，免收变更手续费。购买占座婴儿票的旅客要求变更，按照所购客票对应的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8.3.4 儿童客票要求变更，按照所购客票对应的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8.3.5 若变更后票价高于原票价，旅客需补足票价差额，并按规定缴纳相应变更费；若新票价低于原票价，旅客可按自愿退票规定办理原客票退票，再另行购买新客票。

8.3.6 旅客购票后，自愿要求改变承运人的，按照本条件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8.3.7 持联程、来回程客票的旅客要求变更，按自愿变更规则收取各航段的变更手续费。

8.4 变更航程

旅客购票后，自愿要求改变航程的，按照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8.5 团体旅客

团体旅客的客票要求变更，请联系原出票渠道办理。

第九条 退票

9.1 一般规定

9.1.1 退票，包括旅客自愿退票和旅客非自愿退票。

9.1.2 旅客因自愿改变其旅行安排而要求退票，按照本章自愿退票办理。

9.1.3 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春秋航空不予办理。旅客如已打印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需将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退还春秋航空，方可办理退票。

9.1.4 使用国际信用卡支付的旅客，如购票后申请退票，请在 180 天内提出，若超过时限，春秋航空将无法以原支付币种退款。对旅客退款的要求将通过银行渠道进行处理。

9.1.5 旅客申请退票，可联系原出票地点或春秋航空直属渠道办理；特殊产品客票如另有退票地限制规定的除外。使用现金及 POS 机刷卡支付的旅客退票只限在原购票的售票处办理。

9.2 非自愿退票

9.2.1 非自愿退票，按下列规定办理：

9.2.1.1 客票全部未使用，退还全部票款及税费，免收退票手续费；

9.2.1.2 客票已部分使用，应退还的票款为旅客所付票价减去已使用航段的票价金额，此金额应为与原实付票款相同折扣率；剩余部分全部退还给旅客，但所退金额不得超过原付票款金额。

9.2.2 如航班降落在客票未列明的经停点，旅客因此申请退票的，退还降落站至原到达站对应区间票款，免收退票费。退款金额按原客票折扣率或舱位等级计算，且不超过旅客实付票款总额；区间票款计算优先适用承运人该航段公布运价，无对应公布运价的，按降落站至原到达站间的火车硬座票价核算退还。

9.2.3 旅客自愿变更航班并支付变更手续费和票价价差后，其所变更的航班发生不正常时，符合非自愿退票条件的客票，旅客要求退票，退还全部票款及税费，但已付变更手续费不退。

9.3 自愿退票

9.3.1 旅客自愿要求退票，除本条第 9.3.2、9.3.3、9.3.4、9.3.5、9.3.6、9.3.7 款另有规定外，按照春秋航空公布的自愿退票规则予以办理。本条规则不适用于团体旅客的客票，团体客票请联系原出票渠道。

9.3.1.1 如果客票尚未使用，扣除退票手续费后，退还剩余票款及税费。

9.3.1.2 客票已部分使用，扣除已使用航段的适用票价、相关税费和未使用段退票手续费，将余额退还旅客，但不得超过原付票款金额。

9.3.1.3 若已使用航段的适用票价与全程票价相比后，已使用航段的适用票价大于或等于全程票价时，未使用航段票款不退，其中未使用航段的可退税费退还旅客。

9.3.1.4 持特种票价客票的旅客要求退票，如该特种票价对退款有特殊规定，退票应按该规定办理。

9.3.2 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享受成人普通票价 50% 优惠的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消防救援人员要求客票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使用春秋航空公布的其他舱位优惠票价购票的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消防救援人员，退票按照所购客票对应的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9.3.3 购买不占座婴儿票的旅客要求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购买占座婴儿票的旅客要求退票，按照所购客票对应的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9.3.4 儿童客票要求退票，按照所购客票对应的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9.3.5 旅客因病退票

9.3.5.1 退票条件及材料要求

旅客购票后，因病无法旅行并要求退票，应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提出申请。需出示本人及同行人员身份证件、相关医疗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票据的原件照片，经春秋航空审核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免收退票手续费：

（1）申请时限

所有退票材料需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提交至春秋航空。若在始发站机场或航班经停地、备降地因病情突发需终止旅行，承运人将依据航医或当地医院诊断确认，无法继续旅行的按 9.3.5.2 款办理退票。

（2）医疗证明要求

(a) 出具机构：

中国境内：须由二级（含）以上医院出具，该医院信息应在国家卫健委官方网站可查询。

中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须由当地正规医院或执业医师出具。

(b) 内容要求：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加盖医院公章，明确写明旅客在客票列明的航班日期不适宜乘机（或建议静养、卧床休养、不宜出行等），并包含覆盖乘机日期的建议休息时间段。诊断证明、病历、住院证明等均可作为有效凭证。

(c) 开具时间：医疗证明的开具日期必须在客票出票之后、航班规定离站时间之前。若旅客已办理自愿退票，后续开具的医疗证明不再适用本规则。

(3) 医疗费用凭证要求

(a) 须提供对应医疗单位开具的、金额不低于 100 元人民币的医药费发票原件或电子版（含电子发票）。发票项目可包含药费、治疗费、检查费、住院费、挂号费等，其中检查费为必需项目。

(b) 住院旅客可提供住院押金证明或医院收费明细单（均需加盖医院公章）。

(c) 军人旅客在部队医院就医无法提供发票的，可提供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明。

(d) 凭证必须真实有效，并能通过财政部、税务局等官方平台或人工方式核验。核验不通过的视为材料不符合要求。

(4) 材料审核与补充

(a) 春秋航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存疑的申请，有权要求旅客在 10 日内补充佐证材料。

(b) 若旅客就医地点与其航班始发地、目的地、户籍地或常住地不一致，春秋航空有权要求旅客补充提供前往该地点的合理佐证（如酒店、交通订单等）。

(c) 未能按要求提供或补充材料，或材料不真实的，将按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9.3.5.2 因病退票退款计算

(1) **在航班始发站提出：**退还全部未使用航段票款。

(2) **在航班经停地或备降地提出：**扣除已使用航段票款（计算方式：始发地至该地的正常票价 × 旅客原购票折扣），退还余额（若计算无余额则不予退款），已使用航段的税费不退。退款总额不得超过实付票款总额。

(3) 若备降地至原目的地无适用运价，则退还该区段火车硬座票价。

9.3.5.3 同行旅客退票

患病旅客的同行人员可同时申请免手续费退票，但须满足：

(1) 与患病旅客航班信息一致，且**同时提出申请**。

(2) 若与患病旅客不在同一订单，须提供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有效关系证明。

(3) 退票人数限制：

(a) 默认上限：2 位成人及 1 位儿童。

(b) 提供有效家属关系证明的，可扩大至最多 5 人（含成人与儿童）。

(c)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同行旅客，按自愿退票办理。

9.3.5.4 为确保公平有序的票务服务，春秋航空将对因病申请退票的材料进行审核。如发现伪造病历、虚假诊断证明等不实信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春秋航空将依法追究涉事旅客的法律责任，并保留索赔违约损失的权利。

9.3.6 旅客身故退票

9.3.6.1 旅客在旅行开始之前身故，其遗体不得通过航空客运进行运输。

9.3.6.2 代办人申请身故旅客的客票退票，提供旅客死亡证明（包括公安、居（村）委会出具并盖章的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免退票手续费；客票部分已使用的，扣除已用航段票价、燃油及税费后退还余款。

9.3.6.3 身故旅客的同行人员可同时申请免手续费退票，但须满足：

- (1) 与身故旅客航班信息一致，且**同时提出申请**。
- (2) 若与身故旅客不在同一订单，须提供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有效关系证明。
- (3) 退票人数限制：
 - (a) 默认上限：2 位成人及 1 位儿童。
 - (b) 提供有效家属关系证明的，可扩大至最多 5 人（含成人与儿童）。
 - (c)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同行旅客，按自愿退票办理。

9.3.7 旅客亲属身故退票

9.3.7.1 旅客购票后，因直系亲属身故无法出行，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前提出申请，申请退票时须出示亲属的死亡证明（包括公安、居（村）委会出具并盖章的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和旅客与亲属之间的关系证明，免退票手续费；客票部分已使用的，扣除已用航段票价、燃油及税费后退还余款。

9.3.7.2 旅客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9.3.7.3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旅客，按照所购客票对应的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9.3.8 持联程、来回程客票的旅客要求退票，按自愿退票的规定收取各航段的退票手续费。

9.4 团体旅客

团体旅客的客票要求退票，请联系原出票渠道办理。

9.5 拒绝退票的权利

9.5.1 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其客票有效期内向春秋航空提出，并依据本条件中自愿、非自愿相关退票规则办理；超出客票有效期申请退票的，春秋航空有权拒绝办理。

9.5.2 由于旅客原因导致其到达被拒绝入境地点或者遣返，已使用段春秋航空不予退票。

9.6 退款方式

9.6.1 通常情况下，春秋航空将根据旅客购票的付款方式，以原支付方式及原付款货币将票款退还。春秋航空应在收到旅客有效退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操作，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

9.6.2 外币支付的旅客，由于货币兑换差额的原因，退还到旅客卡中的票款额可能与信用卡或借记卡公司记入的原借款额有所不同。旅客无权就此差额向春秋航空提出索赔。

9.7 退票受款人

9.7.1 春秋航空有权只向客票上列明姓名的旅客本人办理退票，也可以向能够出示充分付款证明和身份证明的付款人退款。

9.7.2 当客票上列明的旅客不是该客票的付款人，春秋航空可按照原付款方式将票款退给该客票的付款人或其指定人。

9.7.3 除在春秋航空官方电子渠道操作退票以外，旅客退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退票受款人不是客票上列明的旅客本人，应出示旅客和退票受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9.7.4 春秋航空将票款退给持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原件，并符合 9.7.1、9.7.2、9.7.3 款规定的旅客，应被视为正当退票。春秋航空也随即解除相应运输责任。

第十条 乘机

10.1 办理乘机登记手续

10.1.1 旅客应凭购票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航班停止办理乘机手续前，完成乘机登机手续办理，包括托运行李及获取登机凭证（纸质或电子）。

10.1.2 各机场停止办理乘机手续的时间不同，旅客有责任提前了解并遵守所乘航班机场的具体时限要求，以免误机。

10.1.3 如旅客未能按时到达春秋航空的乘机登记处或登机门，或未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及运输凭证，为保证航班正常，春秋航空有权拒绝运输该旅客。

10.1.4 旅客误机

- (1) 因**非春秋航空原因**导致旅客误机，按自愿变更或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变更或退票。
- (2) 因**春秋航空原因**导致旅客误机，按非自愿变更或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变更或退票。

10.1.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能乘机的旅客，春秋航空有权拒绝其乘机，已购客票按自愿退票的规定处理。

10.1.6 使用国际信用卡支付的，旅客值机时须携带订票支付时使用的境外信用卡（如 JCB、VISA、MASTER），若持卡人是为亲属等购票的，旅客须携带购票时的信用卡原件或复印件正反面，以备现场查验。若现场因验卡不成功，春秋航空将有权拒绝您办理值机手续，未遵守本条例的旅客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机上座位安排

10.2.1 春秋航空将尽力满足旅客预先申请机上座位的要求。但不能保证提供任何指定的座位。

10.2.2 出于安全、安保或运行的需要，春秋航空保留分配或重新分配机上座位的权利，即使是在旅客登机或就座后。在办理乘机手续时，如旅客被安排在应急出口座位，工作人员将向其说明该座位对应的安全义务，并征求旅客同意。若旅客主动提出不愿乘坐该座位，或经地面、客舱工作人员评估认为其可能无法履行第 10.2.2.1 条所列职责，应立即为旅客调整至非出口座位。

10.2.2.1 出口座位上的旅客应具备的能力

- (1) 确定应急出口的位置。
- (2) 认出应急出口开启机构。
- (3) 理解操作应急出口的指示。
- (4) 操作应急出口。
- (5) 评估打开应急出口是否会增加由于暴露旅客而带来的伤害。
- (6) 遵循机组成员给予的口头指示或手势。
- (7) 收藏或固定应急出口门，以便不妨碍使用该出口。
- (8) 评估滑梯的状况，操作滑梯，并在其展开后稳定住滑梯，协助他人从滑梯离开。
- (9) 迅速地经应急出口通过。
- (10) 评估、选择和沿着安全路线从应急出口离开。

10.2.2.2 下列旅客不能安排在应急出口座位上：

- (1) 该人的两臂、双手和双腿缺乏足够的运动功能、体力或者灵活性导致下列能力缺陷：
 - (a) 向上、向旁边和向下达不到应急出口位置和应急滑梯操纵机构；
 - (b) 不能握住并推、拉、转动或者不能操作应急出口操纵机构；
 - (c) 不能推、撞、拉应急出口舱门操纵机构或者不能打开应急出口；
 - (d) 不能把与机翼上方出口窗门的尺寸和重量相似的东西提起、握住、放在旁边的座椅上，或者把它越过椅背搬到下一排去；
 - (e) 不能搬动在尺寸与重量上与机翼上方出口门相似的障碍物；
 - (f) 不能迅速地到达应急出口；
 - (g) 当移动障碍物时不能保持平衡；
 - (h) 不能迅速走出出口；
 - (i) 在滑梯展开后不能稳定该滑梯；
 - (j) 不能帮助他人用滑梯离开。
- (2) 不足 15 岁或超过 70 岁（含）的旅客，或者如没有陪伴的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亲属的协助，缺乏履行 10.2.2.1 所列出的一项或多项能力。

- (3) 缺乏阅读和理解本条要求的、由公司用文字或者图表形式提供的有关应急撤离指示的能力，或者缺乏理解机组口头命令的能力。
- (4) 在没有隐形眼镜或者普通眼镜以外的视觉器材帮助时，缺乏足够的视觉能力导致缺乏 10.2.2.1 列出的一项或多项能力。
- (5) 在没有助听器以外的帮助时，缺乏足够的听觉能力听取和理解客舱乘务员的大声指示。
- (6) 缺乏足够的能力将信息口头传达给其他旅客。
- (7) 具有可能妨碍其履行上述 10.2.2.1 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适用功能的情况或职责，例如要照料幼小的孩子，或者履行上述功能可能会使其本人受到伤害的。

10.3 接受检查

10.3.1 乘机前，旅客及其行李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否则，春秋航空有权拒绝运输该旅客或其行李。

10.3.2 为保证航空安全，政府、机场或相关安全检查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手工检查、口头询问等方式对旅客及行李进行检查。检查的实施与方式由检查方全权决定，无论旅客是否在场、同意或知情。因上述安全检查造成的旅客身体伤害、行李物品损坏或遗失，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除非该损害直接归因于春秋航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中国法律或适用国际公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入境/过境

10.4.1 旅客应自行取得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至目的地点所需要的有效旅行证件、签证或卫生防疫政策所需凭证，同时需自行了解并遵守其所有的适用法律、法规、命令和旅行规定。旅客因未遵守有关规定而无法乘机或无法到达目的地，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4.2 春秋航空及春秋航空的授权代理人提供的本条件 10.4.1 款所要求的信息，是出于为旅客提供便利和帮助的目的，春秋航空对此不承担责任。旅客未能取得此类文件或签证，或未能遵守上述适用法律、法规、命令和旅行规定而产生的后果，春秋航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3 春秋航空遵照政府的命令将被拒绝过境或入境的旅客运回至始发地点或其它地点时，该旅客应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已收取用于运送至拒绝入境点或遣返点的费用，春秋航空将不予退还。

10.4.4 如果由于旅客未能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命令、要求和旅行条件或未能出具所要求的文件，导致春秋航空被要求支付或抵押罚金或承担任何的开支，春秋航空有权要求旅客偿还春秋航空已付的费用或抵押金和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0.5 旅客登机

10.5.1 一般规定

各个航班的登机口关闭时间不同，旅客应自行了解并遵守各机场的登机口关闭时间的要求，以避免发生漏乘。

10.5.2 旅客漏乘

(1) 由于**非春秋航空原因**旅客漏乘，按本条件自愿变更或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变更或退票。

(2) 由于**春秋航空原因**旅客漏乘，按非自愿变更或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变更或退票。

10.5.3 旅客错乘

(1) 由于**非春秋航空原因**旅客错乘，春秋航空将安排错乘旅客乘坐最早可利用的春秋航空航班前往客票载明的目的地，票款不作补退。旅客如要求在错乘的到达站终止行程，按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2) 由于**春秋航空原因**旅客错乘，春秋航空将免费安排旅客由错乘的到达站飞往目的地，或提供免费地面运输服务将旅客送达目的地。如旅客要求退票，按非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10.6 中断旅行

10.6.1 旅客非自愿中断旅行，春秋航空、春秋航空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排旅客乘坐后续航班或根据旅客需求选择其他交通工具成行，必要时安排食宿，如旅客要求退票，按非自愿退票处理。

10.6.2 旅客自愿中断旅行，春秋航空、春秋航空地面服务代理人视其为放弃该段旅行，客票按自愿变更客票或自愿退票处理。

10.6.3 对已办理乘机登记或登机手续而未登机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上。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春秋航空、春秋航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将其行李卸下。

10.6.4 在飞机关闭舱门后，除机长确认属于不可抗力或旅客突发急病或威胁到生命的情况而中断飞行外，机长有权拒绝旅客的中止行程要求；旅客因此而扰乱机上秩序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行李运输

11.1 一般规定

11.1.1 春秋航空承运的行李，只限于符合本条件 16.34 款定义范围内的物品。

11.1.2 始发地、约定经停地点和目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运输物品、危险物品，以及具有异味或容易污损飞机的其它物品，不能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内托运。春秋航空在收运行李时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现行李中装有不得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内运输的任何物品，应当拒绝收运或者终止运输，并通知旅客。

11.2 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物品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行李或夹入行李，也不得带入客舱：

11.2.1 危险品

（1）内含危险物品如锂电池和/或烟火物质的保密型行李，如外交公文包、现金箱、保险箱、密码箱等的安全类设备。满足 DGR 2.3.2.6 规定的此类设备除外。

（2）爆炸物品类、爆破器材、烟火制品和上述物品的仿制品。国家警卫人员执行公务携带弹药等涉及航空安全保卫相关规定的除外，按公安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3）易燃、易爆物品，包括压缩、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水燃烧物品和各种有机、无机氧化剂等。

（4）毒害品，包括氰化物、剧毒农药等剧毒物品。

（5）腐蚀性物品，包括硫酸、盐酸、硝酸、有液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6）放射性物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成员公务旅行时，作为手提行李或交运行李携带的含有超过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2-12 表中指定的活度限制的放射性物品的设备。（例如：化学试剂监控器（CAM）和/或快速警报和鉴定设备监控器（RAID-M））

（7）含有刺激性物质、使人丧失能力的物质或使人致残的设备，例如催泪瓦斯、胡椒粉喷雾等可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8）医用小型气态氧气瓶、空气瓶及含有液态氧的个人医疗氧气设备。如应急救援需要，旅客应事先向春秋航空申请，由春秋航空配备提供。

（9）生产厂家召回的有安全缺陷的锂电池；额定能量超过 160Wh 的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锂金属含量超过 8 克的锂金属电池或电池组（锂电池驱动的轮椅或行动辅助设备除外）；无法确定锂含量或额定能量的锂电池（例如标注不清晰或未标注，且无其他证明）。

（10）电休克武器（例如泰瑟电击枪）。

（11）其他危害飞行安全的物品，如可能干扰飞机上各种仪表正常工作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等。

（12）个人自用安全火柴或安全型打火机，含锂电池驱动的点烟器、打火机。本条“安全火柴或打火机”还包括摩擦火柴、万次火柴、小型香烟打火机、点火器、打火机燃料、打火机充气储筒等。

（13）装有溢漏型电池的轮椅或行动辅助设备；

（14）锂电池驱动的小型便携车，如智能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折叠智能自行车、电动独轮车等。

(15) 配备锂电池的行李箱（含智能骑行行李箱），电池不可拆卸的，锂金属电池锂含量超过 0.3g 或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超过 2.7Wh。

(16)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危险品的规定，请参阅春秋航空发布的《锂电池及常见危险品运输规定》。

11.2.2 除经公安机关及春秋航空同意外，枪支/弹药不得作为行李运输。且经过同意运输的枪支必须卸下子弹、扣上保险并按规定妥善包装。弹药的运输还应符合公司危险品运输要求。

11.2.3 军械、警械，例如电警棍、电击器等。

11.2.4 管制刀具。指匕首、刺刀、三棱刀（包括机械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动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11.2.5 活体动物，但本条件 11.3.3.1 及 11.3.3.2 规定的小动物及服务犬除外。

11.2.6 根据 ICAO、IATA-DGR 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限制运输的危险物品。

11.2.7 包装、形状、重量、体积或者性质不适宜运输的物品。

11.3 限制运输的物品

11.3.1 不能作为托运行李的物品

(1) 电子设备、电子医疗装置、电动轮椅或其他移动辅助器材中使用的电池，包括锂电池、燃料电池等；

(2) 充电宝、锂电池禁止作为行李托运，随身携带时有以下限定条件（电动轮椅使用的锂电池另有规定）：

(a) 每位旅客乘坐航班最多可携带 2 个移动电源（充电宝）；

(b) 标示全面清晰，额定能量 $\leq 160\text{Wh}$ ；当额定能量 $>100\text{Wh}$ 、 $\leq 160\text{Wh}$ 时必须经春秋航空批准。

(3) 含电池的电子烟（包括电子雪茄、电子烟斗及个人雾化器）；

(4) 官方机构或企业使用的水银气压或水银温度计。

(5)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5) 贵重及不可替代物品（如现金、有价证券、珠宝、贵金属制品、古玩字画、文物等）、重要文件和资料、商业样品、旅行证件、个人定时服用的处方药品等需要专人照管的物品。

(6)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11.3.2 只能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物品

(1) 除管制物品外的利器、钝器和其他能够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航空安全和运输秩序构成较大危害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菜刀、水果刀、餐刀、工艺品刀、手术刀、剪刀、钢锉、斧子、短棍、锤子、钻机（含钻头）、凿、锥、锯、螺栓枪、射钉枪、螺丝刀、撬棍、锤、钳、焊枪、扳手、斧头、短柄小斧（太平斧）、游标卡尺、冰镐、碎冰锥、飞镖、弹弓、弓、箭、蜂鸣自卫器等。

(2) 免除责任运输行李及大件行李；

(3) 体育运动用枪支弹药（需有公安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输的证明文件）

(4) 自行车、高尔夫球用具、滑雪或滑水用具、保龄球用具、渔具、冲浪板或风帆冲浪船、曲棍球、潜水用具、骑马用具、雪橇、皮划艇、滑翔伞、撑杆等运动器械；

(5)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11.3.3 特殊行李

11.3.3.1 小动物

由于春秋航空大部分飞机货舱不具备供氧能力，因此暂不办理小动物托运。如符合客舱宠物运输条件，可申请办理客舱宠物。

11.3.3.2 服务犬

(1) 服务犬是指经过专门训练为残疾人生活和工作提供协助的特殊犬，包括辅助犬、导听犬、导盲犬。情感支持动物(包括精神抚慰犬)由于认证等原因限制，暂不纳入我司可承运的服务犬范围。

(2) 服务犬陪伴残疾旅客同行时，方可按照服务犬接受运输。每名残疾旅客可携带的服务犬数量不得超过 1 只，每一航段上服务犬总数不超过 4 只。

(3) 需携带服务犬乘机的残疾旅客，应当在定座时提出申请，最迟不能晚于航班离站前 24 小时，并提供服务犬证明和动物检疫证明，以备查验。

(4) 残疾旅客携带的服务犬，由旅客自行运到机场，残疾旅客在办理登机手续时需向工作人员出示服务犬的证明和动物检疫证明。

(5) 服务犬应接受安全检查，工作人员需提醒旅客在办理安检前清空服务犬使用的排泄袋。

(6) 残疾旅客对携带的服务犬承担全部责任。在运输中除春秋航空原因外出现的服务犬受伤、患病和死亡，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

(7) 带进客舱的服务犬的食物和餐具不占用免费行李额。

(8) 带进客舱的服务犬，应在登机前为其系上牵引绳索，并不得占用座位和让其任意跑动。在征得服务犬机上活动范围内相关旅客同意的情况下，可不要求残疾人为服务犬戴上口套。

(9) 符合国内运输条件的，需提供服务犬的证明文档和由检疫检验单位出具的《检疫证书》。

(10) 符合国际运输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证明：

(a) 由国家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书》《狂犬病免疫证书》；

(b) 出入境或过境许可证；

(c) 入境或过境国家所规定的其它证件(具体要求有关国家的详细规定)。

11.3.3.3 婴儿车

婴儿旅客无免费行李额，每名婴儿旅客可免费托运一件折叠式婴儿车。儿童和成人旅客，如需托运的婴儿车，按重量计算费用，超出免费行李额（重量）部分，按实际超出重量收取逾重行李费。

11.3.3.4 高尔夫球具/滑雪用具/渔具/运动器械器具

(1) 托运高尔夫球具或滑雪用具或渔具时，按一般托运行李办理。

(2) 春秋航空只承运竞技体育比赛和健身锻炼所使用的各种器械、装备及用品，按一般托运行李办理。当飞机条件不适宜运输时，春秋航空有权拒绝收运。旅客应对托运的运动器械妥善包装，尽量使用原厂包装或专业包装，能承受一定的压力，能够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装卸和运输。任何充气类运动器械器具应放气后运输。

11.3.3.5 精密仪器、电器、乐器等类物品

(1) “精密仪器”包括精密计量仪器、精密天文观测仪器、精密遥感仪器、精密测控仪器、精密医疗仪器等具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综合化及多维、动态测量功能的高科技仪器。常见的精密仪器有：各种水质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显微镜，移液器，培养箱，干燥设备，天平衡器，光谱分析仪器，色谱分析仪器，试验箱，实验耗材，实验仪器，生命科学仪器，光学仪器，除湿净化仪器，物性测定仪器，食品检测仪器，药检仪器，纺织仪器，石油仪器，医疗器械等。

(2) “电器”泛指所有用电的器具，从专业角度上来讲，主要指用于对电路进行接通、分断，对电路参数进行变换，以实现对电路或用电设备的控制、调节、切换、检测和保护等作用的电工装置、设备和元件。从普通角度来讲，主要是指家庭常用的一些为生活提供便利的用电设备，如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台式电脑，各种小家电等。

(3) “乐器”指能够发出乐音，并能进行音乐艺术再创造的器具。乐器分为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两大类。主要有：大提琴、小提琴、二胡、琵琶、古筝、唢呐、长号、小号、圆号、单簧管、双簧管、萨克斯管、电子琴、钢琴、手风琴、竖琴、电吉它等。

(4) 精密仪器、电器、乐器等如符合公司非托运行李规定，可由旅客带入客舱自行保管。如重量、体积超过非托运行李限制规定，可由旅客购买占座行李票、作为占座行李带入客舱自行保管并独自承担保管责任。如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精密仪器、电器、乐器等类物品必须有出厂包装或者有符合春秋航空托运行李要求的包装，方可进行行李托运。建议旅客在办理托运手续时使用硬壳箱包装好，并在箱内进行内物填充防止其在运输过程中左右摇晃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b) 精密仪器、电器、乐器等类物品的重量可以计算在免费行李额内。

11.3.3.6 折叠轮椅/电动轮椅

(1) 折叠轮椅、电动轮椅是行动不便的旅客旅行中使用的助步工具。

(2) 电动轮椅必须作为托运行李运输。折叠轮椅尺寸超过非托运行李规定，或者客舱内没有存放设施或空间，应将折叠轮椅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3) 电动轮椅是靠电池来提供动力的，其中的蓄电池或锂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电动轮椅在办理托运时，必须符合春秋航空危险品运输条款中对于电池驱动的轮椅或行动辅助设备的要求。此外如残疾旅客需托运电动轮椅，应在普通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截止前 2 小时到达机场交运。

11.3.3.7 自行车

自行车应作为货物运输。如旅客坚持按托运行李运输的，按一般托运行李办理，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自行车必须有完善的包装。

(2) 非折叠式自行车应旋转自行车车把 90 度并固定，去掉脚踏板，将车轮卸下，牢固绑在车身上。折叠式自行车应折叠并绑牢。轮胎必须放气。

(3) 自行车的重量可以计算在免费行李额内。

11.3.3.8 骨灰

(1) 在骨灰盒的外包装和携带骨灰盒旅客的情绪不致引起其他旅客察觉和反感的情况下，如旅客要求，且满足非托运行李规定，可带入客舱运输。

(2) 骨灰如作托运行李运输，春秋航空只承担一般托运行李责任。

(3) 托运的骨灰应装在密封的罐或盒内，外面用木箱套装并加衬垫，最外层用布包装。

11.3.3.9 个人娱乐/人体功能辅助用小电器/电子设备

(1) 春秋航空禁止旅客携带任何在飞行中可能干扰航空器通讯和导航的电子设备，个人娱乐、人体辅助功能用小电器(或电子设备)除外。

(2) 春秋航空保留要求旅客交运或拒绝承运任何个人娱乐/人体功能辅助用小电器/电子设备的权利。

(3) 乘坐春秋航空航班的旅客可以自行携带下列物品：

(a) 盲人旅客携带的盲杖、助视器和盲人眼镜；

(b) 残疾旅客携带的助行设备，包括拐杖、假肢、电动人造假肢等；

(c) 聋哑旅客携带的助听设备，包括电子耳蜗、助听器；

(d) 电动剃须刀、心脏起搏器(含以植入心脏的含微量放射性元素如钋等的心脏助动器)；

(e) 不含 FM 波段的收音机；

(f) 录音机；

(g) 摄像机；

(h) 掌上电子游戏机。

(i) 袖珍医用电子设备；

(j) 液晶显示屏手提电脑(不包括打印机)；

(k) 电子表；

(l) 闪光灯；

(m) 照相机；

(n) 电影用投影灯；

(o) 电动小喇叭。

11.3.3.10 含有酒精的饮料

(1) 酒精浓度小于 24% (含) 的, 携带/托运不受限制; 酒精浓度在 24%—70% (含), 每个容器体积不能超过 5 升, 每位旅客托运总量不得超过 5 升; 酒精浓度大于 70%, 不准携带或托运。

(2) 旅客必须将酒精饮料作为托运行李托运; 对于旅客在候机楼隔离区内购买的酒精饮料可以携带登机; 旅客携带/托运的酒精饮料不得超过本条件的限制。

(3) 酒精/酒精类饮品作为托运行李进行运输, 标识应全面清晰且置于零售包装内。外包装应坚固、密封, 确保无异味、无液体渗漏。**春秋航空有权要求旅客签署免除责任书, 免除春秋航空对此类行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的赔偿责任。**

(4) 如果航班的始发地、中转地及目的地的法律有更加严格的要求, 春秋航空将遵照当地适用的法律执行。

11.3.3.11 干冰

用于保存鲜活物品时, 每位旅客可携带净重不超过 2.5 公斤的干冰。干冰包装件应留有通气孔, 作为托运行李时, 应在行李上标注“固体二氧化碳”或“干冰”字样, 以及干冰的净重或标明其净重不超过 2.5 公斤。

11.3.3.12 占座行李

如果旅客携带的物品不适宜在航空器货舱内运输, 如精致乐器等易碎、贵重物品, 可通过支付额外机票费用, 将其作为占座行李运输。相关要求如下:

- (1) 旅客购票、值机时须主动申报行李品类、尺寸、重量, 并购买占座行李服务后方可运输。占座行李的机票费用按照旅客所乘航班当前在售票价收取。**目前, 国际、港澳台航线暂未开通占座行李服务。**
- (2) 每位旅客限购 1 件占座行李, 单件体积不得超过 40×60×100 厘米, 重量不得超过 75 千克。单个座位仅限可放置一件独立包装的占座行李, 严禁多件行李捆绑合并占用同一座椅。
- (3) 占座行李须由旅客提前完成加固包装, 需外观完好、无破损、无渗漏、无异味、无尖锐凸起结构, 能够平稳放置并固定于客舱座椅; 包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本公司有权拒绝运输。
- (4) 占座行李仅占用座位, 不享有旅客权益。
- (5) 占座行李由旅客自行看管, 因物品本身、包装缺陷、保管疏漏引发损毁、丢失, 或造成机上人员、设施受损的, 由旅客承担全部责任。

11.4 托运行李

11.4.1 托运行李的收运及包装要求

托运行李必须包装完善、锁扣完好、捆扎牢固, 能承受一定的压力, 能够在正常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装卸和运输, 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旅行箱、旅行袋和手提包等必须加锁;
- (2) 两件以上的包件, 不能捆为一件;
- (3) 行李上不能附插其他物品;
- (4) 竹篮、网兜、草绳、草袋、塑料袋等不能作为行李的外包装物;
- (5) 旅客应该在行李被收运之前贴上姓名或便于识别的其它个人标记;
- (6) 行李包装内不能用锯末、谷壳、草屑等作衬垫物。

11.4.2 托运行李的重量、尺寸限制

托运行李尺寸不得超过 40×60×100 厘米。如行李任意单边超过以上尺寸, 需满足三边之和不得大于 203 厘米 (80 英寸), 其中最长单边不超过 160 厘米。滑雪板、冲浪板等运动器材最长单边不超过 180 厘米。国内航线: 每件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国际、地区航线: 每件重量不能超过 32 公斤。

11.4.3 托运行李免费行李额

11.4.3.1 春秋航空将根据旅客所持客票的类型、航线距离等确定其免费托运行李额。各种客票类型对应免费托运行李额详见本条件 18.1。

11.4.3.2 搭乘同一航班前往同一目的地的两个（含）以上的同行旅客，如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行李托运手续时，其免费行李额可以按照各自的免费行李额合并计算。

11.4.3.3 残疾人必须携带的辅助器具（折叠轮椅、手杖、假肢等）不计入免费行李额，可以额外免费运输。担架旅客的免费行李额为 60 公斤。

11.4.3.4 额外占座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其所占座位的票价等级和占用座位数确定。

11.5 非托运行李

11.5.1 每位旅客可带入客舱的非托运行李限一件，其重量不超过 7 公斤，尺寸不超过 20×30×40 厘米（不含轮）。购买了升级手提行李产品或尊享飞系列产品的旅客，可带入客舱的非托运行李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尺寸不超过 20×40×55 厘米（不含轮）。超出上述限制的行李应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11.5.2 带进客舱的行李应能置于旅客前排的座位之下或客舱顶部行李架内，根据本条件 11.5.1 款判断为超大、超重、超件（以下简称“三超”）的物品不得带入客舱。

11.5.3 根据相关规定，干扰对抗“三超”行李管控工作、扰乱民航生产运行秩序的旅客，属于“机闹”行为。如因此被春秋航空拒绝运输，其未使用客票按本条件自愿变更及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11.6 逾重行李费

11.6.1 旅客托运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的部分，称为逾重行李，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

11.6.2 收取逾重行李费，应填开逾重行李票或电子发票。

11.6.3 逾重行李费计算方法，具体请参阅本条件 18.2。

11.7 声明价值

春秋航空暂不提供声明价值服务。

11.8 检查权

春秋航空为了运输安全原因，有权会同旅客对其行李进行检查；必要时，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本条约定不影响 10.3 款接受检查的要求。如果旅客拒绝检查，春秋航空有权拒绝接受该行李的运输。

11.9 收运要求

11.9.1 旅客必须凭有效客票托运行李。春秋航空应准确记录托运行李的件数和重量。

11.9.2 春秋航空只在航班离站当日办理乘机手续时收运行李。

11.9.3 春秋航空对旅客托运的每件行李应拴挂行李牌，并将其中的识别联交给旅客。经春秋航空同意的旅客非托运行李，在与托运行李合并计重后，交由旅客带入客舱自行照管。

11.9.4 旅客托运可能发生运输责任争议的行李，春秋航空有权要求旅客在托运前审阅免责声明书、理解相关托运风险后根据旅客的运输意愿签署免责声明书，签署免责声明书的托运后果由旅客自行承担。旅客拒绝签署的，春秋航空有权拒绝运输该行李。

11.9.5 残疾人辅助设备，除旅客交运前已经发生损坏外，旅客无需签署免责声明书。

11.10 行李载运

11.10.1 旅客的托运行李将尽可能与旅客同机运送，除非处于运行、安全或保安方面的原因可能由后续航班运输或终止运输。特殊情况下不能同机运送时，春秋航空将优先安排在载量允许的后续航班上运送。如果旅客的托运行李是因旅客的原因改由后续航班运输，旅客需自行到机场领取，除此之外，将由春秋航空免费交付给旅客，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命令另有约定。

11.10.2 旅客的逾重行李在飞机载量允许的条件下，将尽可能与旅客同机运送，除非出于运行、安全或安保方面的原因可能由后续航班运输或终止运输。如飞机载量不允许，旅客事先未与春秋航空联系做好安排的超额行李，将有可能不作为与旅客随机的行李运输。若旅客拒绝使用后续可利用航班运送，春秋航空有权拒绝收运。

11.11 违章行李

旅客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中，凡夹带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携带物品或危险物品等，其整件行李称为违章行李。对违章行李，春秋航空按下列规定处理：

11.11.1 在始发地发现违章行李，春秋航空有权拒绝接受该行李的运输；如已承运，有权取消运输，或将违章夹带物品取出后运输，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11.11.2 在经停地点发现违章行李，应立即停运，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11.11.3 对违章行李中夹带的国家规定的禁运物品、限制携带物品或危险物品，交有关部门处理。

11.11.4 旅客无权就违章行李向春秋航空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

11.12 行李退运

11.12.1 由于春秋航空的原因，需要安排旅客改乘其它航班，行李运输应随旅客作相应的变更，已收逾重行李费多退少不补。

11.12.2 由于旅客原因改变航程或者取消运输，行李的退运按如下规定办理：

（1）旅客在始发地要求退运行李，必须在行李装机前提出。如旅客退票，已收运的行李也必须同时退运。以上退运，均退还已收逾重行李费。

（2）旅客在经停地点退运行李，除时间不允许外，可予以办理。但未使用航段的已收逾重行李费不退。

11.13 行李交付

11.13.1 旅客应在航班到达后立即在机场凭行李牌的识别联领取行李。必要时，应交验客票。

11.13.2 如旅客未立即领取行李，春秋航空从行李到达的次日起向旅客收取行李保管费。对于旅客行李中的易腐物品，春秋航空有权在行李到达 24 小时后予以处理。

11.13.3 旅客行李延误到达后，春秋航空应立即通知旅客领取。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于非旅客原因导致托运行李延误到达，旅客要求直接送达的，春秋航空需免费将托运行李直接送达旅客或者与旅客协商解决方案。对延误行李不收取保管费。

11.13.4 旅客在领取行李时，如果没有提出异议，即为托运行李已经完好交付。

11.13.5 春秋航空有权但并非承担义务对旅客及托运行李进行核对，旅客如不能出示所提取行李的识别联，则该旅客必须出具足够的证明以确定其对所提取行李的权利。必要时春秋航空可要求旅客出具相应的承诺书，保证承担由于领取上述行李而可能给春秋航空造成的任何责任。

11.13.6 尽管有 11.13.5 条约定，对于领取行李的人是否确系旅客本人，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

11.14 无法交付的行李

行李自到达的次日起，超过 90 日仍无人认领，春秋航空可按照无法交付行李的有关规定处理。

11.15 行李不正常运输的处理

11.15.1 行李运输发生延误、遗失或损坏，春秋航空或其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应会同旅客填写《行李运输事故记录》或《破损行李事故记录》，尽快查明情况和原因，并将调查结果答复旅客和有关单位。如发生行李赔偿，可在始发地、经停地或目的地办理。

11.15.2 由于春秋航空或春秋航空地面服务代理人原因，非本地旅客的托运行李未能与旅客同机到达，造成旅客旅途生活的不便，应给予旅客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

11.15.2.1 下列情况，春秋航空不提供日用品补偿费：

- （1）旅客自身原因导致的行李无法随机托运；
- （2）目的地是旅客的居住地；
- （3）行李当天到达。

11.15.2.2 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将一次性发放给旅客。根据晚到行李件数计算，国内航班 100 元/件；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班 300 元/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按规定执行。

11.15.2.3 支付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后，如行李找到，旅客无需退回补偿费。

11.16 行李赔偿索赔时限

旅客的托运行李丢失或损坏，应按本条件 15.4 款规定的期限向春秋航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并随附客票（或复印件）、行李牌的识别联、《行李运输事故记录》或《破损行李事故记录》、证明行李内容和价格的凭证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

第十二条 飞机上的行为

12.1 非法干扰行为和扰乱行为

12.1.1 如果旅客在飞机上的行为危及到飞机或飞机上任何人或财产的安全，或妨碍机组人员履行职责，或不遵守机组的指示，或有其他旅客有理由反对的行为，机长可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阻止该行为的继续，包括对旅客实施管束。旅客有可能在任何地点被要求下机并被拒绝续运，而且有可能因机舱内的不当行为被起诉。

12.1.2 非法干扰行为和扰乱行为的处置

12.1.2.1 非法干扰行为是指诸如危害民用航空安全之类的行为或未遂行为。非法干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非法劫持航空器；
- （2）毁坏使用中的航空器；
- （3）在航空器上或机场扣留人质；
- （4）强行闯入航空器、机场或航空设施场所；
- （5）为犯罪目的而将武器或危险装置、材料带入航空器或机场；
- （6）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
- （7）散播危害飞行中或地面上的航空器、机场或民航设施场所内的旅客、机组、地面人员或大众安全的虚假信息。

12.1.2.2 扰乱行为是指在航空器上不遵守行为规范，或不听从机场工作人员或机组人员指示，从而扰乱机场或航空器上良好秩序的行为。主要包括：

- （1）强占座位、行李架的；
- （2）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 （3）违规使用手机或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的；
- （4）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救生物品等航空设备或强行打开应急舱门的；
- （5）吸烟（含电子烟）、使用火种的；
- （6）猥亵客舱内人员或性骚扰的；
- （7）传播淫秽物品及其他非法印刷制品的；
- （8）妨碍机组成员履行职责的；
- （9）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其他行为。

12.1.2.3 处置办法

根据国家法律和民用航空法规，对于发生于客舱的旅客的非法干扰行为和扰乱行为，春秋航空将对当事人采取必要的制止、制服措施或管束措施，并在起飞前、降落后要求其离机，并有权根据当事人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对于扰乱航空器内秩序和民航运输秩序的，危害旅客和机组成员人身财产安全、危及航空器飞行安全、危及公共安全的，不听机组劝阻或警告的，吸烟触发烟雾报警器的，妨碍机组成员履职的旅客，春秋航空将在必要时报警处理，并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

12.1.3 旅客因本条件 12.1.2 款所列行为被春秋航空拒绝运输，该航班的票款和税费不予退还，其余未使用客票按本条件自愿变更和自愿退票规定办理。

12.2 便携式电子设备使用规定

12.2.1 全程允许使用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 (1) 便携式录音机;
- (2) 助听器;
- (3) 心脏起搏器;
- (4) 电动剃须刀;
- (5) 可单手握持、能快速稳妥放入座椅口袋且使用时不会影响飞机导航和通讯系统的小型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有飞行模式功能的小型便携式电子设备,如移动电话、PAD 等,但在飞行中应打开飞行模式,即关闭蜂窝移动通信(语音和数据)功能;
 - (b) 电子书;
 - (c) 发射功率在 100mW 以下无线传输功能的小型便携式电子设备。
- (6) 用于维持生命的医疗电子设备和装置(能够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12.2.2 限制使用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发射功率在 100mW 以下无线传输功能的大型便携式电子设备(单手无法握持的),如:笔记本电脑等,在飞行关键阶段禁止使用,在巡航阶段允许使用,但应打开飞行模式。

12.2.3 空中禁止使用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无法关闭发射功能的发射功率在 100mW(含)以上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法关闭蜂窝移动通信(语音和数据)功能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如:不具备飞行模式功能的移动电话,移动 Wi-Fi 等;
- (2) 卫星电话;
- (3) 对讲机;
- (4) 遥控玩具及其它带遥控装置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 (5) 机要交通运输专用用具(含锂电池及无线电发射装置)。

12.2.4 航班全程禁止使用锂电池移动电源。

12.3 航班禁烟

春秋航空所有航班全程禁烟,机上所有区域均不允许吸烟及其替代品。

12.4 安全带

12.4.1 旅客在机上就座时,应全程系好安全带。

12.4.2 不占座的婴儿须由同行成人怀抱,成人旅客需为其系紧婴儿安全带。

第十三条 旅客服务

13.1 一般性说明

13.1.1 春秋航空以保证飞机安全和航班正常,提供良好服务为准则,以文明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认真做好空中和地面的旅客运输的各项服务工作。

13.1.2 春秋航空不负责为旅客提供机场区域内、机场与市区之间或同一城市的机场与机场之间的地面运输。对于此项地面运输服务提供商的行为或疏忽,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如果春秋航空根据另外签订的有偿服务协议,向旅客提供地面运输,本条件不适用于该地面运输服务。

13.1.3 旅客在联程航班衔接地点的地面膳宿、交通费用,应由旅客自理。

13.1.4 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旅客发生疾病时,春秋航空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力救护。

13.1.5 除部分航班的“尊享飞”产品外,春秋航空航班上不提供免费餐食及饮料。但提供了多种包括餐食、饮品、机上商品、优选座位、预付费行李等遵循自愿选购的服务产品,并配有相应的变更与退订规则。

13.2 通知信息

为提升您的出行体验，我们将根据您预留的联系方式推送以下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航班动态、选座、值机及登机提醒、保险、行李额及餐食购买、会员规则以及目的地产品推荐信息。选择预订或乘机即视为您同意接收上述信息。如您不希望接收，可随时通过官方渠道或信息中的退订链接取消订阅。如因电信运营商、您主动拒收或其他非春秋航空可控原因导致信息未能成功送达，我们将无法对此承担责任。建议您出行前也主动通过官方 App 或短信渠道确认航班最新动态。

13.3 第三方服务

13.3.1 如果春秋航空为旅客安排由第三方提供的航空运输之外的服务，或者春秋航空为旅客出具地面运输、旅馆预订或者车辆租赁等由第三方提供的（非航空的）运输或者服务的票证或者收款凭证，在安排上述附加服务时，春秋航空仅作为旅客和该服务提供方的中介，对于旅客能否得到此类服务及其服务质量不承担责任。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该服务。

13.3.2 旅客从出发地到目的地，部分采用航空运输，部分采用其它运输方式履行的联合运输，本条件的规定只适用于航空运输部分；但其它方式的运输明确作为航空运输合同的一部分时，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本条件也适用于该其它运输方式。

13.3.3 在航空运输部分遵守本条件规定的前提下，本条件不妨碍联合运输的各方当事人在航空运输凭证上列入有关其它运输方式的条件。

第十四条 投诉受理渠道

春秋航空服务及投诉热线：95524。

投诉受理电子邮件：cs@ch.com。

在线受理投诉渠道，春秋航空在线客服。

第十五条 损失责任及赔偿限额

15.1 一般规定

15.1.1 春秋航空对旅客在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受中国法律及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时我国参加的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约束，并适用本条件的规定。春秋航空仅对春秋航空实际履行的航空运输活动过程中导致的旅客实际损害，依据适用的法律或国际公约规定的条件及责任限额承担赔偿责任，适用的法律或国际公约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件的规定。与旅客航程有关的其他承运人的运输责任，受其所在国家的法律及该承运人的运输条件约束。

15.1.2 春秋航空为遵守或旅客未遵守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和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春秋航空不应承担责任。如果损害是由于旅客或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促成的，应按照适用法律或国际公约的规定，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春秋航空的赔偿责任。

15.1.3 春秋航空在适用法律或国际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春秋航空对旅客（包括行李）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惩戒性、精神损害或其他非补偿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5.1.4 春秋航空仅对自己履行的航空运输合同依法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除适用法律或国际公约有特别规定外，春秋航空为其它承运人航班的运输填开客票或办理行李托运仅作为该承运人的代理人。

15.1.5 春秋航空努力提供第三方的商业责任保险产品供旅客自行付费选择，以补充可能的责任保障不充分或风险覆盖不足。商业保险责任给付不影响春秋航空依法应该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

15.1.6 本条件任何有关春秋航空的责任或限制，同样适用于春秋航空的代理人、受雇人和代表以及春秋航空使用其飞机的任何人及代理人、受雇人和代表。春秋航空和上述代理人、受雇人、代表以及任何人所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春秋航空所承担的责任限额。但是，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

于上述人员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前述责任限制的规定。

15.1.7 本条件允许春秋航空享有适用法律或国际公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春秋航空责任的任何规定。

15.1.8 旅客、行李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春秋航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每名旅客因延误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限额按照造成损害的延误发生时我国参加的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确定。行李因延误造成的损失，其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本条件 15.3.7 的规定。但是，春秋航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旅客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15.2 旅客人身伤亡

15.2.1 因发生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航空器过程中的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春秋航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春秋航空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限额按照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时我国参加的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确定。对于超过前述赔偿责任限额的损害赔偿，春秋航空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责任：

- (1) 损失不是由于春秋航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
- (2) 损失完全是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

15.2.2 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受伤提出赔偿要求时，经证明死亡或者受伤是旅客本人的过错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春秋航空的责任。

15.3 行李损失赔偿责任

15.3.1 旅客非托运行李（含随身个人物品）在航空器上或旅客上下机期间发生毁损、灭失的，春秋航空仅就承运人、受雇人及代理人过错所致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托运行李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毁灭、遗失或损坏的，春秋航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3.2 除属于春秋航空的过失所造成损失外，春秋航空对旅客非托运行李或办理的占用座位的行李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5.3.3 行李的损失完全是由于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缺陷造成的，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

15.3.4 由于旅客原因，其行李造成或引起本人伤害或财产损失，春秋航空不承担责任。由于旅客行李内装物品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他人物品或春秋航空财产造成损失，旅客应赔偿春秋航空的所有损失和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15.3.5 对于旅客在托运行李内夹带的本条件 11.3.1（5）所列物品的丢失或损坏，只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

15.3.6 在联程运输中，春秋航空仅对发生在其承运的航线上的行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3.7 对于符合本条件规定的春秋航空应向旅客承担行李赔偿责任的情形，春秋航空对每名旅客的行李（包括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赔偿责任限额按照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时我国参加的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确定。

15.3.8 旅客的托运行李或行李中任何物件毁灭、丢失或损坏的，用以确定春秋航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受损行李或物件的重量；无法确定受损行李或物件重量，每一旅客的受损行李最多只能按该旅客享受的免费行李额来计算。

15.3.9 若旅客的托运行李发生毁灭或丢失，行李赔偿时，对赔偿行李收取的逾重行李费应退还。

15.3.10 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安全检查机构实施的与行李检查有关的行为造成行李延误、物品丢失或损坏，春秋航空不承担赔偿责任。

15.3.11 已赔偿的丢失行李找到后，春秋航空应尽快通知旅客。旅客应将自己的行李领回，退还全部赔

偿，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不退。如发现旅客有欺诈行为的，春秋航空有权追回全部赔偿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4 索赔和诉讼期限

15.4.1 旅客收受托运行李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的初步证据。所有丢失的行李，旅客须在航班抵达时告知春秋航空，并办理行李不正常运输记录手续，以作为提出异议的原始依据。未在本条件 15.4.2 款规定时限向春秋航空做出的告知，春秋航空不予受理，亦不对旅客可能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5.4.2 旅客的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如有索赔要求，有权提出索赔的人应当在发现损失后向春秋航空书面提出异议。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应当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托运行李发生延误的，至迟应自托运行李交付旅客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上述规定的期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不得向春秋航空提出索赔诉讼。

15.4.3 关于航空运输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应从飞机到达目的地点之日起，或从飞机应当到达目的地点之日起，或从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此期限未提起诉讼即丧失对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定义

16.1 国内航空运输：或简称国内运输，是指根据旅客运输合同，其出发地点、约定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空运输。

16.2 "公约"是指我国参加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国际民航组织依据公约限额复审机制公布的最新限额确定，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16.3 国际航空运输：或简称国际运输，是指除公约另有规定外，根据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转运，运输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16.4 地区航空运输：指根据运输合同来往以下中国特殊地点的航空运输，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如无特别约定，地区航空运输参照国际运输的规定处理。

16.5 承运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旅客、行李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16.6 缔约承运人：是指使用本企业票证和票号，与旅客签订航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16.7 实际承运人：指实际履行全部或部分运输及其附带服务的承运人。当有双边协议时，例如代码共享协议，实际承运人可能不是缔约承运人。

16.8 春秋航空：即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称春秋航空），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运行的承运人。其英文名称为 SPRING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 SPRING AIRLINES；航班二字代码为 9C；三字代码为 CQH；IATA 结算代码为 089；网址 www.ch.com 和 m.ch.com。

16.9 春秋航空运输规定：春秋航空根据本条件制定和公布的并于填开客票之日有效的其他关于旅客及行李运输管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票价及适用条件。

16.10 航空销售代理人：（简称“销售代理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与春秋航空签订销售代理协议，代理春秋航空从事协议所约定的公共航空运输销售业务的企业。未与春秋航空签署委托协议的销售代理人或其它企业或个人，如果为旅客代为询价、购票或支付的，均应视为旅客的代理人。

16.11 地面服务代理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与春秋航空签订地面代理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机场代理春秋航空从事协议所约定的公共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业务的企业。

16.12 旅客：指经春秋航空同意在飞机上载运除机组成员以外的任何人。

16.13 团体旅客：指统一组织的，航程、乘机日期、航班和舱位等级相同并支付团体票价的旅客。舱位一般为 G、G1、G2 舱。

16.14 儿童旅客：指航空运输开始之日起年龄满 2 周岁（含）但不满 12 周岁的人。

16.15 婴儿旅客：指航空运输之日起已满十四天但未满两周岁的人。

16.16 定座：指对旅客预订的座位、舱位等级或对行李的重量、体积的预留。

16.17 舱位：根据旅客类型、票价折扣、服务内容、退改条件等因素划分为不同的舱位。用大写字母或大写字母与数字的组合表示，字母范围从 A 到 Z，数字从 0 到 9。如 M 舱、P1 舱。

16.18 主舱位：等同于舱位。

16.19 子舱位：在相邻主舱位间细分的舱位，服务内容、退改规则与对应主舱位一致；子舱位为舱位代码后一位的大写字母（仅一位字母时为单主舱位），字母范围 A-Z（如 MA 表示主舱位 M、子舱位 A，与 M 舱规则一致）。

16.20 航班：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飞行。

16.21 旅客定座单：指旅客通过春秋航空售票处购票时必须填写的据以办理定座的业务单据。

16.22 有效身份证件：指旅客购票和乘机时必须出示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包括：

16.22.1 中国居民身份证件：国内大陆地区的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含临时乘机证明）；

16.22.2 军人类证件：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武警警官证、武警士兵证、义务兵证、士官证、文职人员证、职工证；

16.22.3 护照类证件：护照（含旅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仅限乘坐港澳台航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乘坐国际航班时，需要与本人护照配合使用），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海员证等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有效乘机身份证件；

16.22.4 十六周岁以下的中国大陆地区居民的有效乘机身份证件，还包括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学生证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16.23 客票：是运输凭证的一种。

16.24 电子客票：是指由承运人或其授权销售代理人销售并赋予运输权利的以电子数据形式体现的有效运输凭证。

16.25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是指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在旅客购票时，向旅客提供的付款凭证，可用作旅客报销凭证，不作为通过机场安检以及登机的凭证。

16.26 联程航班，是指被列明在单一运输合同中的两个（含）以上的航班，不包括来回程航班。

16.27 来回程航班：即往返航班，指从一地出发至另一地并按原航程返回该地的客票。

16.28 普通票价：指承运人公布的经济舱各舱位中适用于普通成人旅客的最高票价，通常称全价票。如票价管制方法发生变化的，以当时的规定为准。

16.29 特种票价：不属于普通票价，并附有使用限制条件的票价。

16.30 超售：是指承运人为了避免座位虚耗，在某一航班上销售座位数超过实际可利用座位数的行为。

16.31 误机：是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手续或者因身份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乘机。

16.32 漏乘：是指旅客办妥乘机手续后或者在经停站过站时未能搭乘其客票列明的航班。

16.33 错乘：是指旅客搭乘了不是其客票列明的航班。

16.34 行李：是指承运人同意运输的，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包括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16.35 托运行李：是指旅客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出具行李运输凭证的行李。

16.36 非托运行李：指经承运人同意在规定的行李品种、数量、重量和尺寸范围内由旅客自行携带进入客舱并负责照管的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

16.37 行李票：指客票中与运输旅客托运行李有关的部分，可作为行李运输凭证的一种。

16.38 行李牌：栓挂或粘贴在托运行李上的带有编号及始发站、终点站内容的识别标识牌。

16.39 离站时间：指航班旅客登机后关机门的时间。

- 16.40 截止办理乘机手续时间：是指由航空公司规定的旅客应该办理完毕乘机登记手续和领取登机牌的最晚时间。
- 16.41 经停地点：指除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以外，作为旅客旅行路线上经停的地点。
- 16.42 中途分程地：指经春秋航空事先同意，旅客在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间旅行时由旅客有意安排在某个地点的旅程间断。
- 16.43 转机：指旅客在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间旅行时，在中间地点换乘同一承运人的其他航班或其他承运人的航班到达目的地。
- 16.44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的、无法避免并且无法控制的情况。
- 16.45 客票变更：是指对客票改期、变更舱位等级等情形。
- 16.46 自愿退票：是指旅客因其自身原因要求退票。
- 16.47 非自愿退票：是指因航班取消、延误、提前、航程改变、舱位等级变更或者承运人无法运行原航班等情形，导致旅客退票的情形。
- 16.48 自愿变更客票：即自愿变更，是指旅客因其自身原因要求变更客票。
- 16.49 非自愿变更客票：即非自愿变更，指因航班取消、延误、提前、航程改变、舱位等级变更或者承运人无法运行原航班等情形，导致旅客变更客票的情形。
- 16.50 变更手续费：指根据客票适用条件，旅客更改原订航班计划时，春秋航空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对航班、日期等的变更收费。
- 16.51 票价价差：是指旅客自愿从低票价改为高票价的差额。
- 16.52 退票手续费：指根据客票适用条件，旅客取消原订航班计划时，春秋航空所收取的费用。
- 16.53 承运人原因：指因机务维护不善、航班调配不当、商务或机组人员失职等可归责于承运人的原因。但是，因为鸟击等突发情况导致的航空器临时故障、因为军方活动或政府命令导致航班临时变动、因为禁运、空管、机场、油料供应或信息系统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保障不合理的中断，等不可预见或不可克服或不可避免的情况均不属于承运人原因。因紧急避险或人道主义等原因而主动采取的可能损害旅客的作为或不作为也不属于承运人原因。除另有所指，本条件中承运人原因即春秋航空原因。
- 16.54 非承运人原因：是指与承运人无关的其他原因，包括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旅客等因素。
- 16.55 代码共享航班：指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通过协议在另一航空公司的航班上使用各自代码的航班。
- 16.56 特别提款权：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
- 16.57 运价：是指航空公司公布的票价、费用和相关的运输条件。必要时，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16.58 超惠飞、优选飞、尊享飞系列：春秋航空的机票产品系列。
- 16.59 春秋航空直属销售渠道：包含春秋航空直属售票处、客服 95524 热线、春秋航空官方电子渠道（官方网站、移动官网、移动客户端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
- 16.60 航班延误：指航班实际到港挡轮挡时间晚于计划到港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情况。
- 16.61 航班出港延误：指航班实际出港撤轮挡时间晚于计划出港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情况。
- 16.62 已购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航空运输合同成立的状态。
- 16.63 客票使用条件：是指指定座舱位代码或者票价种类所适用的票价规则。

第十七条 生效与修改

17.1 本条件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制定施行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运输总条件》同时被取代。

17.2 本条件的部分规定如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冲突的，应以法律或法规的规定为准，但不影响本条件其它部分的效力。如因本条件现所依据的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部分规定后期进行更新或调整，导致本条件部分条款与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17.3 春秋航空有权依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的内容和程序，不经通知修改本条件和其他春秋航空运输的相关规定。但此类修改中限制旅客权利或者增加旅客义务的修改内容不适用于修改前已购票的旅客，国家另有规定除外。若本条件部分条款与春秋航空官方渠道发布的其他运输规定不一致的，原则上以发布时间在后的规定为准。

17.4 春秋航空的工作人员、授权销售代理人、授权地面服务代理人或其它代理人及其雇员都无权违反或更改本条件，亦不得过度解读本条件，对旅客做出与本条件意旨不一致的承诺。

第十八条 附件

18.1 免费行李额

18.1.1 手提行李政策

机票等级	可带入客舱最大重量	可带入客舱最大尺寸
超惠飞 优选飞	免费一件 7KG 手提行李	20*30*40cm（不含轮/拉杆/把手测量）
尊享飞	免费一件 10KG 手提行李	20*40*55cm（不含轮/拉杆/把手测量）

18.1.2 托运行李政策

（1）适用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含）前销售航班

机票等级	可免费托运最大重量	可免费托运最大尺寸
超惠飞	不可免费托运	
优选飞 注：不含行李的机票套餐		
优选飞 注：含行李的机票套餐	20kg	40*60*100cm（含轮测量）
尊享飞	30kg	

（2）适用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含）以后销售航班

机票等级	可免费托运最大重量	可免费托运最大尺寸
超惠飞	不可免费托运	
优选飞 注：不含行李的机票套餐		
优选飞 注：含行李的机票套餐	20kg	40*60*100cm（含轮测量）
尊享飞	20kg	

18.2 逾重行李费说明

若您的托运行李超过机票所含的免费额度，超出部分将按以下规则收取逾重行李费。费用根据航距、会员等级及购买渠道与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18.2.1 收费规则

逾重行李费按航距及行李重量区间分段计费，重量区间包括：≤5KG、>5KG 且≤10KG……，对应行李重量等级 5KG，10KG，…，以此类推。

18.2.2 现场购买（机场值机柜台）逾重行李价格

以下价格为每 5 公斤计费标准：

航线性质	航距	5KG 现场价格	登机口超规行李价格 (按件收费, 每件≤10KG)	币种
国内航线(含港澳台)	0-999 公里	60	300	人民币 (CNY)
	1000-1999 公里	75		
	2000-2999 公里	90		
	3000 公里及以上	105		
国际航线	0-999 公里	120	500	人民币 (CNY)
	1000-1999 公里	135		
	2000-2999 公里	150		
	3000 公里及以上	165		

注意：登机口补缴超规行李费用的旅客，可随身携带进入客舱的单件行李最大尺寸为 20*40*55cm（不含轮/拉杆/把手测量）。

18.2.3 线上提前购买

旅客可通过春秋航空官网、APP 等官方渠道提前线上购买逾重行李额度，享受专属优惠。每位旅客线上仅支持一次性购买。若需调整额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官方渠道申请退还已付逾重费，并重新选购；也可直接前往机场值机柜台，按现场标准付费办理。具体折扣与可选额度因航线不同而有所差异，请以官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